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全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陳禔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伯仰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按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定有明文。

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1,000元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